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柴灣嘉業街十號益高工業大廈十六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討以下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新委任高伯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固定董事會最高人數為十名；
5. 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之董事，惟以本公司的股東決定之最高人數為限；
6.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受下列A(iii)段所述規限下，並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條例之規限，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ii) 上文A(i)段之批准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之其他權限內，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i)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所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b)依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而授予之認股權獲行使、及(c)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動議通過時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A(i)段所述之權力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是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種事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據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回或更改之日。

「配售新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除外。

「購股權計劃」指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三日實行之員工購股權計劃。按此計劃，本公司可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認購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B. 動議：

- (i) 於下列B(iii)項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且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條例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適用之規則及要求(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可供本公司證券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 (ii) 上文B(i)段之批准並不包括在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之其他權限內；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B(i)段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動議通過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B(i)段之權力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種事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依據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c)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回或更改之日。

C. 動議：

待上述決議案7A及7B通過後，本公司董事將根據7B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面額須加入本公司根據7A決議案所配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售之股本總額之內，惟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動議通過時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a) 公司細則第1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結算所」及「報章」之現有釋義刪除，在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加入以下新釋義：

「聯繫人士」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結算所」 指 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而本公司股份在該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

(b) 公司細則第2條

(i)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e)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2(e)條代替：

「(e)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書面一詞應詮釋為包括列印、平板印刷、相片及可供閱讀方式呈列文字或數字之模式，及包括以電子方式顯示之陳述，惟有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選擇須遵守一切適用之條例、規則及法則；」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j)條末句號，以分號及「及」一詞代替，及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2(k)條：

「(k) 凡提述簽立文件，即包括經人手簽署或蓋印或以電子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文件，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即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檢索方式或媒體及可閱讀資料(不論是否以實物存在)記錄或存置之通告或文件。」

(c) 公司細則第6條

在「已發行股本或」字句之後，加入「該法例所清楚容許除股份溢價之用途者外」字句，並從現有公司細則第6條刪除「法例所容許之任何方式」字句。

(d) 公司細則第9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9條代替：

「9. 根據該法例第42條及43條、該等公司細則，以及任何授予股份持有人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力，可於釐定日或按本公司之選擇權或持有人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獲授權獲發行或兌換優先股份，惟該等股份可被贖回，其條款及方式按股份發行或兌換前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方式決定。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則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方式購買之股份，僅限於本公司於一般情況召開或就購買事宜而特別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高價購買。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所有股東均有權投標。」

(e) 公司細則第12條

(i)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1)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2(1)條代替：

「12.(1) 根據該法例及該等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指引，以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當時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屬原有或任何增加股本之組成部分)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向該等人士要約、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並且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處置該等股份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惟有關股份不會按折讓發行。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正式手續而董事會認為此舉屬於或可能屬於違法或不切實際，本公司或董事會概無責任向股東或以任何特定地區為登記地址之其他人士配發、作出要約、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文所述受影響之股東不論出於任何原因將不會是亦不得被視為是一個獨立類別之股東。」

(ii)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3)條。

(f) 公司細則第1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8條「數目相當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之有關最高金額或較少金額」字句，並以「合理之付現費用」字句代替。

(g) 公司細則第25條

(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25(1)條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25條；

(ii)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5(2)條。

(h) 公司細則第43條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43(1)(a)條「彼持有及」字句之後，加入「就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字句。

(i) 公司細則第44條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第二句「報章」一詞，並由「任何其他報章」字句代替；

(ii)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指定證券交易所」字句之後，加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方式」字句。

(j) 公司細則第46條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46條「或共同方式或」字句之後，加入「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之方式」字句。

(k) 公司細則第51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51條，並以列新公司細則第51條代替；

「51.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可在以指定報章及(如適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其他報章刊登廣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作此事宜之方式刊發通告之後，在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及時段(每年不超過三十(30)整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

(l) 公司細則第55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55(2)(c)條「報章(已下定義)」一詞，並以「報章」一詞代替。

(m) 公司細則第61條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61(2)條「概無業務」字句之後，加入「除委任大會主席外」字句。

(n) 公司細則第63條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63條最後一句「出席之股東」字句之後，加入「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以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委任代表」字句。

(o) 公司細則第66條

加入以下句子作為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第二句：

「儘管該等公司細則所載，倘股東屬於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每名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有一票。」

(p) 公司細則第75條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75條「可能擔任及視為」字句之後刪除「該股東」字句，並以「倘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字句。

(q) 公司細則第76條

(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6條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76(1)條；

(ii) 加入以下句子作為新公司細則第76(2)條：

「(2) 倘股東根據指定交易所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定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而與該規定或限制相違背之投票須不予點算。」

(r) 公司細則第84(2)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4(2)條代替：

「(2) 倘股東屬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即指公司)，可酌情授權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上擔任代表，惟有關授權須指明獲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本數目及類別。根據此項細則之條文而獲授權之人士，毋須進一步提出事實證據，即被視為已獲適當授權，在有關授權指定所代表之股本數目及類別範圍內，有權可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等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而為登記持有人一樣，包括以舉手表決之投票權。」

(s) 公司細則第86(1)條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86(1)條「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字句之前，加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及在其後加入「或任何特別股東大會」字句。

(t) 公司細則第8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8條「須於指定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7)日送達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字句，並在現有公司細則第88條末加入下列條文：

「須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提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必須為七(7)日，這段期間不能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當日開始計算，和不能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u) 公司細則第89A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9A(1)條「董事會隨即決議接納該辭任」字句。

(v) 公司細則第100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0(d)條。

(w) 公司細則第103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03條代替：

「103. (1) 董事或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如在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方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得就該等合約或安排或方案之決議案投票(及不應被計入在法定人數之內)，惟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獨自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給予第三者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開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再包銷上以參與者之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只因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之其他人士擁有相同任何合約或安排權益；
- (v)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其他公司權益(惟該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其／彼等之權益乃透過任何第三者公司衍生)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屬例外)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優先認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方案，而該等計劃或方案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並且沒有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2) 只要一間公司（惟僅此而已）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其任何類別之權益股本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其／彼等之權益乃透過任何第三者公司衍生），其將被視為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下列股份須不計算在內；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身份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彼等任何一人概無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中之任何股份（當中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取收益之情況下，則董事或聯繫人士之權益具復權或剩餘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之股份（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以及在股東大會上不具投票權，而股息及資本回報有限制性極高之任何股份。
- (3) 如一間公司在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如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中須就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之重大權益問題，或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享有投票權等問題，而該問題未能藉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得以解決，則該問題須呈交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就該董事所作之決定屬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該董事就該董事本人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另當別論。倘有上述之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該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就此會議主席不得在此問題上投票）解決，而該項決議案屬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該主席就其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另當別論。」

(x) 公司細則第 122 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22 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122 條代替：

「122. 除因生病或缺乏能力暫時未能擔任者外，所有董事及倘適合所有替任董事（其委任人由於前述原因暫時未能擔任）簽署之決議案須為有效及生效，猶如決議案於正式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惟有關數目足以構成法定人數，決議案之副本或內容已提交予根據公司細則要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之所有董事，及倘若並不知悉或得悉任何董事反對有關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內容可載入一份文件或多份相同文件並由一至數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名應視為有效。」

(y) 公司細則第 136 條

(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 136 條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 136(1) 條。

(ii) 加入下列條文為新公司細則第 136(2) 條：

「(2) 不論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有任何規定，董事在適用之法律容許下，可授權銷毀本公司細則第(1)段分段(a)至(f)所列之文件以及有關股份登記之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均已經本公司或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本公司縮印或作電子儲存，惟本公司細則僅適用於以真誠態度決定銷毀文件，而且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沒有獲明文通知，需就任何申索保存該等文件。」

(z) 公司細則第 152 條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 152 條「按法律或董事會授權」字句之後，加入「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字句。

(aa) 公司細則第 153 條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 153 條「該法例第 88 條」字句之後，加入「及公司細則第 153A 條」字句。

(bb) 公司細則第 153A條及第 153B條

加入下列兩段分別作為新公司細則第 153A條及第 153B條：

- 「153A. 在妥善遵從一切適用之成文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僅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下，以及（如有）在取得規定所需之一切批准後，公司細則第 153條有關以成文法未予禁止之方式，將取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告撮要及董事會報告，按適用法律規定須具之格式及須備之內容發送予任何人士之規定，將被視為已貫徹履行，惟任何人如因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取得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及有關之董事會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告撮要外，亦將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發送予該人。
- 153B. 按照一切適用之成文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僅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須將公司細則第 153條所指之文件，或公司細則第 153A條所指之財務報告撮要，送達所指之人士。如本公司將公司細則第 153條所指之文件，以及（如適用）公司細則第 153A條所指之財務報告撮要，刊登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發出（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形式發送），而該名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即屬本公司已貫徹履行責任，向該名人士送達該等文件。」

(cc) 公司細則第 154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54(2)條「十四(14)」一詞，並以「二十一(21)」一詞代替」。

(dd) 公司細則第 160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60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160條代替：

- 「160.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公司通訊」之任何涵義），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細則，由本公司給予或發予股東，均須以書面作出或經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遞或其他電子形式傳遞或通訊，而該等通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送達或親身遞交股東本人，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經郵遞送交該股東載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為此而提供予本公司之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遞至該股東就本公司作出通知而提供予本公司之地址，或傳遞至其所提供之任何電訊或傳真通訊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遞至本公司合理及真誠相信該通告可在有關時間內，讓股東可妥善收到之任何地址，或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廣告形式刊於指定報章或依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在該處地區一般流通和每日出版報章，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將之放在本公司之網址，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通告或其他文件可在網址取得（「可供取閱通知書」）。可供取閱通知書可經上述所列任何方式給予股東。如股份持有人屬聯名，則所有通告須給予名列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而經此方式給予之通告將被視為已充份送達或送交所有聯名持有人。」

(ee) 公司細則第 161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61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161條代替：

「16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送交，在適當情況下，須以空郵發送。而郵寄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已付足額郵資並寫上正確地址）之翌日將被視為通告或文件已送達或送交，而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包所寫之地址正確並已寄出，即可充份證明該通告或文件已送達或送交。而由本公司之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簽署之證明書（列明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包已寫上正確地址並已寄出）將作為該通告或文件予以送達或送交之不可推翻證據；
- (b) 如以電子方式傳遞、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遞當日發出。而存於本公司網址之通告在本公司給予股東之可供取閱通知書後之翌日被視為已送達該股東；
- (c) 如以本公司細則所指定之其他方式送達或送交，將被視為已親身送達或送交，或（視乎情況而定）在發送、傳遞或發行之時被視為已送達或送交，為證明送達或送交已作出，由本公司之秘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就送達、送交、發送、傳遞或發行之事情和時間所簽署之證明書將作為該通告或文件予以送達或送交之不可推翻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給予股東，惟須妥善地符合一切適用之成文法、規則或規例。」

(ff) 公司細則第163條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163條「電報、電傳或傳真」字句後加入「或電子」一詞。

承董事會命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浩賢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柴灣
嘉業街10號
益高工業大廈1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填妥之代表委任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同上），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